

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柯邱素鑾	40年08月2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國小	一、大安區黎元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大安區黎元里第十二屆里長。 三、黎元里巡守隊隊長。	1. 建請市府加速設立殯葬專區，設置獨立空間之靈位區，集中管理。 2. 加強鄰長與里民聯繫功能，增進社區福利及活動的推行。 3. 建立完善守望相助系統，保障里民居家安全。 4. 增設各路口監視器，強化里民居家安全。 5. 提昇黎元里的居住品質，建設祥和寧靜的居家環境。 6. 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實施環境衛生清潔消毒。 7. 關懷社區老人、獨居長者及弱勢團體的安養福利。 8. 成立諮詢團隊免費協助辦理，各項政府補助及權益解說。

第135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五班教室】(黎元里1-5鄰)

第135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六班教室】(黎元里6-10鄰)

第135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七班教室】(黎元里11-15鄰)

第136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70號【芳和國中樂活教室】(黎元里16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